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福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为上述假设乃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3,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3,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发行189,096,600股(含本数)。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发行数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意见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总股本630,322,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并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公司2025年1-6月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70.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0.14万元。假设2025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25年半年度相应指标乘以2倍,即分别为7,741.24万元和1,340.28万元。
- 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较2025年度增长20%,持平、减少20%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假设)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假设)	
	2025年	2026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63,032.20	63,032.20	63,032.20	81,941.8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8,909.66	
假设按照1:1,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加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41.24	9,289.49	9,28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0.28	2,808.34	2,80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8	0.1474	0.1474	0.1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1	0.0446	0.0446	0.0387
假设按照2:1,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41.24	7,741.24	7,74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0.28	2,340.28	2,34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8	0.1228	0.1228	0.1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1	0.0371	0.0371	0.0323
假设按照3:1,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41.24	6,192.99	6,19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0.28	1,872.22	1,87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8	0.0983	0.0983	0.0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1	0.0297	0.0297	0.0258

注: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计算。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所增加,而募投项目目标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将因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前期利润在短期内有所稀释。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巩固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同时也将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论述,详见《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投资项目的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电子电路铜箔和锂电铜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包括卢森堡铜箔100%股权收购项目、铜箔添加剂用电子化学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通过战略并购卢森堡铜箔在电子电路铜箔领域实现行业地位快速提升,通过自主生产添加铜箔原材料以实现生产稳定保障和成本降低,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以总经理罗佳伟为核心,已组建了在各专业领域中有过硬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业务团队。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由高校学历科研人才、行业资深专家以及具有丰富法律、财务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等组成,是一支具有高素质且富有创新创造力和国际化视野的专业管理团队。

研发团队方面,公司拥有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等高校博士15人、硕士16人等为核心的研发团队,人员背景覆盖综合实力行业领先。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对高端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从薪酬、长期激励、发展空间多维度建立了相应的激励机制,并营造了开放、透明、良性竞争的团队文化,充分保证了经营团队稳定性。具体在铜箔添加剂用电子化学品项目方面,公司现有的添加剂业务团队具有化学相关专业背景以及丰富的化学品制备和产业化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秉持自主研发,多年来持续研发投入,是业内少有的能够以化学及材料学等基础学科为出发点,进行铜箔产品工艺研究开发的企业,在基础学科理论创新、产品性能提升关键点、行业技术路线发展方向等领域具有充分的积累,目前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覆叠电子电路铜箔和锂电铜箔产品性能提升及工艺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建立了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仿真模拟实验室,配备了超高分辨SEM、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铜箔微量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先进设备,并依托研发团队的技术背景优势,引入了循环伏安法溶出法检测技术、COMSOL多物理场模拟仿真技术等创新研究方法。

公司设立了“亨文实验室”及“臻峰实验室”两大研发平台,分别负责高端电子电路铜箔和锂电铜箔的研发,目前公司已在该两大领域锂电铜箔领域取得技术领先,在多个高端电子电路铜箔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同时,公司针对铜箔添加剂用电子化学品项目已完成了产品和工艺研究-小试、中试-第三方工艺技术认证、专利申请和授权等多项技术积累。

3.市场储备
公司已构建长期稳定合作的核心客户体系,主要客户基本为下游行业头部企业。电子电路铜箔方面,在并购卢森堡铜箔之前,公司已与生益科技、胜华科技、光光电子、松下电子、联想电子、华正新材、鼎鑫电子、深南电路等行业内头部覆铜板和PCB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充分的市场认同,导入经验和客户资源,协同整合卢森堡铜箔的客户体系具备坚实基础。

锂电铜箔方面,与宁德时代、ATL、国轩高科、鹏辉能源、比亚迪、中创新航等头部动力电池企业持续保持合作,并积极布局与小鹏汽车、蔚来汽车、Power Co等海外战略客户。基于公司优质的客户基础和市场规模能力,目前公司铜箔出货位居行业前列,为锂电铜箔添加上游电子化学品的产能优化提供了保障。

五、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确保募集资金合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规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二)加快实施募投项目,加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实施与卢森堡铜箔的协同整合,以及电子化学项目的后续投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产生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加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制定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对于股东的利润分配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持续回报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履行各自法定职责,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切实履行职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整体提升,尤其是从公司合规合法的角度。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做出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损害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事项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以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接受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承诺不能违反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作担保收益或变相担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第一次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广东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条款生效,现将“豪美转债”的附加回条公告如下:

(一) 回条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条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召开的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入“仓储运营中心+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购置的“卢森堡铜箔产能提升生产基地项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8月修订),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在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条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条条款具体内容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上述回售条件满足时,可以在公司附加回条有效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条回售期间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回售附加回条。

(三) 回售价格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鉴于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下证”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下证”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拟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条款、条件的要求进行了逐项认真意见和讨论,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3,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至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此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发行。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本数),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货币认购,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04发行价格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等有新规定,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₀,每股派息为D,每股送转股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₁,则:

派息:P₁=P₀-D

送股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

派息和送转股:P₁=[P₀-(P₀×N×D)]/(1+N)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并精确至小数。

本次发行对象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2.0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89,096,6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注销等事宜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将相应调整。

2.07限售期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方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限售规定。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8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3,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卢森堡铜箔100%股权收购项目	144,568.60	143,000.00
2	铜箔添加剂用电子化学品项目	46,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40,568.60	193,000.00

注:卢森堡铜箔100%股权收购项目的交易对价为174,004,929欧元,暂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签署日2025年7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欧元中间价,1欧元兑人民币8.3063元,换算为人民币为144,568.60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优先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置换。若因汇率变动等因素导致卢森堡铜箔100%股权收购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金额,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和实际投入金额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提问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www.p5w.net>)参与本次活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李孝华先生、财务总监负责人易勇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唐卫龙先生、独立董事黄浩先生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